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57 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由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表决权的行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法院对相关表决权是否限制作出最终认定后再择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本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你公司原定于4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4月1日。

（1）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8.2.3条规定，明确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说明延期后日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本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相关规定。

（2）请明确说明你公司对此次股东大会的延期行为是否实质构成取消股东大会。

(3)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运作是否规范，决策过程是否科学，董事会决议内容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的情况。你公司董事是否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意见。

请律师对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8.2.3条和本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第（三）款规定，就以上事项进行逐条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此次延期行为是否实质为取消股东大会或拒绝召开股东大会。

2、你公司董事会认为西藏景源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可能不足10%，故其表决权的行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请说明除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比例可能不足10%外，西藏景源是否仍享有提案权等其他股东权利，详细论证你公司董事会认为其行使表决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继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理由是否充分。

(2) 《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西藏景源于2月8日提请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请说明你公司如不在4月7日前召开股东大会的行为，是否违反《公司法》

相关规定。

请律师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30 日